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借聘外會牧師辦法

1998.05.18訂定

- 第一條 凡外會牧師受聘至本會地方堂會、佈道所及直屬單位服務，欲保留其原屬教會之會籍者，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如區會主席或工作單位負責人認為有需要借聘外會牧師時，應以書面呈報議事會，並經牧師團審查小組審核通過。
- 第三條 擬借聘牧師需提供下列文件：
- (一)本人自傳一篇(三千字)。
 - (二)神學院之學歷證書影印本。
 - (三)擬聘單位及本會牧師之推薦函。
 - (四)原屬教會之同意函。
- 第四條 借聘牧師之事奉：
- (一)經牧師團面談通過後，可在本會各堂會或直屬單位講道、施行聖禮。
 - (二)在本會事奉三年以上，可擔任其他堂會、佈道所之督導牧師。
 - (三)不得擔任總會議事會議員及牧師團同工。
- 第五條 借聘期間之薪津及福利，依本會規定辦理，但不加入本會之教牧退休辦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牧師團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